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李间转律师、张奕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22 日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推迟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通知》。前述通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告的刊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在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123,128,5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5.72%。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23,128,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23,128,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1）选举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46,130,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
雷伟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51,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贺臻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75,046,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5%。李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独

立董事候选人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1）选举张殿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46,130,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张殿波女士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76,895,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5%。邱创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01,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柳新民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五、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公司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等两个临时提案；公司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两个临时提案；公司股东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推举李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推举柳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等两个临时提案。因前述临时提案涉及同一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修改为《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雷伟先生、贺臻先生，李鹏先生）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张殿波女士、邱创斌先生、柳新民先生）等 2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了《关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本所律师见证，前述公司股东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吴友明

经办律师： 李间转

张 奕

二 0 一 二 年 九 月 四 日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